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
第八次全会会议记录

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45 分

地点： 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主席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副主席

洪锦铉先生

议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BBS,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郑景阳先生

郑强峰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张姚彬先生

蔡泽鸿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金 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谭肇卓先生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罗莘桉先生, JP	观塘民政事务专员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赵广坚先生	候任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袁旭健总警司	警务处秀茂坪区指挥官	
钟咏敏高级警司	警务处观塘区副指挥官	
张凯婷女士	警务处秀茂坪区警民关系主任	
廖健威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观塘	
陆子慧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东九龙)	
陈炳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6/(九龙)	
叶小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福利专员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李树邦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议项 II
叶小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福利专员	
陈婉贞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梁好有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2	
陈敏婷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及九龙城区高级社会保障主任	
叶子季先生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	议项 III
苏月仙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5	
杨嘉康先生	香港房屋协会助理总监 (物业发展及市场事务)	
曾德明先生	香港房屋协会总经理 (物业策划及发展)	
彭卓恒先生	香港房屋协会高级经理 (物业策划及发展)	
叶子季先生	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	议项 IV
林达良先生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九龙 6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1(九龙)	
陈炳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6(九龙)	
梁任城先生	职业训练局副执行干事	
杨咏珊女士	奥雅纳工程顾问	

秘书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陈耀雄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黄春平先生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人士出席会议。

议项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大会通过有关会议记录。黄春平议员及陈耀雄议员通知秘书，因事未能出席今日的会议。大会备悉缺席通知。

议项 II— 社会福利署署长与区议员会面

3. 主席欢迎社会福利署署长叶文娟女士, JP(下称「叶署长」)、观塘区福利专员叶小明女士、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陈婉贞女士、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2 梁好有女士和观塘区及九龙城区高级社会保障主任陈敏婷女士与区议员会面、交流和讨论社会福利事务。

4. 叶署长向与会者简介社会福利署(下称「署方」)的主要工作，当中涵盖署方2017-18财政年度的拨款分配情况，及与福利服务有关的持续或新措施，当中包括优化长者生活津贴、优化长者申领综援的安排、再次推行「广东计划」下的一次性特别安排、推出「福建计划」、加强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增加资助安老院舍照顾服务名额、继续推行「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推行「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改善安老/康复服务人力资源、支持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及家长、加强对精神病康复者提供的支持、增加日间/住宿康复服务及学前服务名额、加强儿童住宿照顾服

务、及继续推展支持青少年服务等。

5. 议员多谢叶署长到访区议会，并提出查询及意见摘录如下：

- 5.1 叶兴国议员向署方查询：(i)有没有法例强制作出滋扰行为的小区精神病患者入院接受治疗；(ii)会否加强日间托儿服务以释放妇女的劳动力；以及(iii)会否考虑协助新生婴儿父母减轻财政负担，在婴儿出生后首数年提供免入息审查的特别津贴，例如奶粉金。
- 5.2 马轶超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向已轮候公屋三年以上及居于劏房的租户提供临时特别津贴，金额可参考综援户津贴水平，以减少社会怨气。
- 5.3 何启明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加强婴幼儿托管服务，以释放妇女的劳动力；(ii)向年满 65 岁的长者提供免资产审查的「长者津贴」；(iii)及早实施长者生活津贴的优化措施，提供高额援助；以及(iv)早日运用《财政预算案》所提供的资源兴建各类院舍，向市民提供服务。
- 5.4 陈华裕议员感谢署方观塘区人员协助处理很多观塘市中心区的个案，并建议署方考虑：(i)向历史悠久的地区团体提供资源及场地，以提供更具规模的服务，共同发展小区；(ii)设立适切的上诉机制，以消解市民的怨气；(iii)为行动不便的居民提供中医到诊服务；以及(iv)支持业主立案法团等私人组织加设无障碍信道，以方便行动不便的市民进出小区。
- 5.5 黎树濠议员赞赏署方观塘区福利办事处人员的表现，并建议署方考虑：(i)划一以 65 岁作为不同长者服务及津贴的合资格年龄，并且向愿意接受资产审查的长者发放较高的津贴额，以简化处理申请的程序；(ii)鼓励青年人加入护理行业，以纾缓人手不足的情况；(iii)增加安老院舍，例如在发展公共屋邨时预留地方开设院舍，并设独立出入口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以及(iv)加强日间托儿服务，以照顾居民的需要。
- 5.6 符碧珍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将免资产审查「长者津贴」

的合资格年龄下降至 65 岁；以及(ii)放宽长者在申请津贴前的一年内离港不得超过 56 天的规定。

- 5.7 张培刚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把「长者津贴」的申请门槛下降至 65 岁；以及(ii)容许竹园社区神召会秀茂坪好邻舍家庭中心延期搬迁，继续为秀茂坪邨内儿童提供课余托管服务。
- 5.8 张姚彬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加强观塘西的托儿服务；以及(ii)加强特殊教育服务。
- 5.9 莫建成议员赞赏署方观塘区人员的表现，并建议署方考虑：(i)加强长者小区照顾服务；以及(ii)检讨署方与非政府机构的伙伴关系和一笔过拨款的负面影响，以免影响前线社工的服务质素。
- 5.10 苏丽珍议员赞赏署方观塘区福利专员及办事处的表现，并建议署方考虑加强幼儿托管及功课辅导服务，以支持妇女就业。
- 5.11 颜汶羽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加强观塘西的托儿服务，以释放妇女的劳动力。
- 5.12 谭肇卓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加强为观塘西基层家庭提供托儿服务，并平均分配区内资源。
- 5.13 简铭东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就青少年压力问题增加资源及人手，协助在家中沉溺上网或打机的青少年。
- 5.14 柯创盛议员感谢署方观塘区福利专员及办事处人员，并建议署方考虑：(i)把免资产审查「长者津贴」的合资格申请年龄降低至 65 岁；(ii)加强露宿者支持服务；(iii)提高长者医疗券金额；(iv)向「N 无人士」提供适当的津贴；以及(v)改善观塘西课余托管服务不足的情况。
- 5.15 张琪腾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新建公共屋邨占位符作社福设施用途与当区区议员及持份者加强沟通；以及(ii)就新增的高额长者生活津贴个案增加地区办事处的人

手，以协助长者填写申请表及解答其疑问。

- 5.16 谢淑珍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在每个新建公共屋邨皆占位符设立安老院舍；(ii)增加油塘区全日制幼儿学校名额；以及(iii)原区安置基督教励行会，使该会无须迁离观塘区，得以继续为区内居民提供各项儿童、青少年及培训服务。
- 5.17 张顺华议员建议署方考虑体恤居于旧私人楼宇长者居民的苦况，把免资产审查「长者津贴」的合格申请年龄降低至 65 岁。
- 5.18 邓咏骏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加强照顾中产人士的短期需要；(ii)为幼儿园增拨资源，提供驻校社工；以及(iii)加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人手，及早识别精神病患者，以作更好的预防及跟进工作。
- 5.19 吕东孩议员感谢署方观塘区人员在去年茶果岭火灾中为灾民提供适切的援助，并建议署方考虑：(i)加强监管安老院舍的运作；(ii)将免资产审查「长者津贴」的合格申请年龄降低至 65 岁；(iii)加强油塘区日间幼儿托管服务；(iv)增加妇女长者宿位计数；以及(v)增加社福机构人手，为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持服务。
- 5.20 姚柏良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加强托儿服务；(ii)深入研究精神病患者对小区的影响，并提供更合宜的支持服务；(iii)加快兴建安老院舍；以及(iv)同时向参加「广东计划」的长者提供长者生活津贴，并放宽离港日数限制。
- 5.21 洪锦铨议员赞赏署方观塘区福利专员及其团队提供的服务，并建议署方考虑：(i)增加长者宿位，以减少轮候长者公屋单位(1 或 2 人)的人数；以及(ii)与房屋委员会 / 房屋署合作，关顾小区不同人士的需要。
- 5.22 苏冠聪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增加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的人手及资源；以及(ii)增拨资源予长者地区中心，以便及早识别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支持服务。

6. 叶署长感谢多位议员对署方观塘区同事工作的肯定和赞赏，署方就议员的查询及关注作出综合响应如下：

- 6.1 精神病患者服务：若医生确认精神病患者有危及自身或其他人士的安全，可强制其入院接受治疗。市民可向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或联合医院精神科寻求协助。
- 6.2 青少年服务：署方会与营办青少年服务的机构联系，探讨网上青少年服务的发展方向，为有上网偏差行为的青少年提供适切的支持；以及协助有特殊学习需要的青少年与一般青少年融合。
- 6.3 幼儿照顾服务：就议员关注观塘区，特别是观塘西对幼儿照顾服务的殷切需求，署方亦一直非常重视。现时观塘区有 1 700 多个幼儿中心服务名额，亦有较具弹性的小区保姆服务。署方会在合适的条件下尽量增设这项服务，并已在观塘西宏照道的发展项目和油塘欣荣街的发展项目纳入了资助独立幼儿中心的规划，亦会在顺利邨将一个稍后因服务重置而腾空的处所设立一所资助独立幼儿中心。
- 6.4 课余托管：署方了解课余托管服务在观塘区，特别是观塘西颇受欢迎，署方会透过与相关服务单位磋商，以及调配资源适时响应小区需要。
- 6.5 社会保障新措施：署方指待部门的计算机系统提升后，最快可望于明年年中推出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另外，署方表示，公共福利金的居港规定已由过去每个付款年度内不少于 180 天减至目前的不少于 60 天。设立居港规定的目的是确定申请人与香港有长期关连，以确保公帑用得其所。
- 6.6 加强监察安老院舍：署方一向对此十分关注，并已在多方面作出改善。举例来说，署方将会重组安老院牌照事务处及残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务处，以加强对院舍服务的监察及业界的培训工作等，其中包括要求院舍主管具备

专业资格及完成指定的管理课程。署方亦将会开设一个助理署长职位，检讨相关法例及《实务守则》，以优化安老院和残疾人士院舍的监管及服务。

7. 主席再次感谢叶署长与区议员会面，就社会福利事宜交流意见。

议项 III – 《观塘(南部)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K14S/20》的拟议修订专案

(观塘区议会档第 10/2017 号)

8. 主席欢迎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叶子季先生和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5 苏月仙女士，以及香港房屋协会助理总监(物业发展及市场事务)杨嘉康先生、总经理(物业策划及发展)曾德明先生和高级经理(物业策划及发展)彭卓恒先生协助讨论。

9. 叶专员介绍档。

10.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10.1 陈华裕议员表示定安街一带为 60 年代设计的花园小区，楼宇以私人物业为主，业主既要动用积蓄购置物业，又要缴纳高昂的差饷，可享用的休憩设施却不多。署方拟议的规划将令居民失去仅有的休憩设施，生活秩序受到影响，他们特别担心的是：(i)现有康乐体育场地减少；(ii)定安街人流增加，造成烦扰；以及(iii)车流增加，对交通造成进一步压力，但署方并没有提出任何交通改善措施。他建议署方考虑：(i)一并发展邻近赛马会诊所用地，以改善小区设施及规模，提升服务效益；(ii)在过渡期内为居民提供替代休憩设施；(iii)让定安街可持续发展，为居民带来最大裨益；以及(iv)重置康乐体育场地供居民使用。他呼吁署方作出共赢的规划，不应影响当区居民的利益，以免制造地区矛盾。基于以上所述，他不支持档的改划建议。

10.2 何启明议员指出，受影响球场现时的使用率甚高，他建议香港房屋协会(下称「房协」)考虑：(i)在定安街就近位置重置球场，以供定安街居民继续使用；(ii)在原址

安置花园大厦居民时，须确保单位面积不变；以及(iii)让原址安置的住户迁进新单位后可以继续使用未用的电费补贴余额。

- 10.3 谭肇卓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评估重建花园大厦对定安街、定富街一带的各种影响，而非只考虑单一用地的的发展事宜；以及(ii)延长咨询期，并作更深入的研究。
- 10.4 颜汶羽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花园大厦重建计划进行深入咨询；(ii)就重建后新增人口作出相应的交通安排；以及(iii)押后处理档，让议员有时间咨询各持份者。
- 10.5 莫建成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就花园大厦重建计划进行更详尽的咨询工作，包括拟订更详细的规划、时间表等；以及(ii)向花园大厦街坊解释原址重置方案，并向区议会提供更多数据。
- 10.6 洪锦铨议员顾虑到楼宇老旧会影响结构安全，故支持重建花园大厦，并建议署方考虑：(i)详细解释如何弥补改划建议对附近居民造成的损失；(ii)就定安街一带(包括附近的赛马会诊所)作整体规划；以及(iii)先安排房协与区议员沟通，然后才就改划建议作出决定。
- 10.7 金坚议员支持花园大厦重建计划，并建议署方考虑：(i)早日重建较旧，楼龄已超过 50 年的花园大厦第二期；(ii)重新规划小区设施，改善康乐活动场所缺乏的情况，并加建无障碍设施；(iii)缩短分为三阶段并长达 20 年的重建期；(iv)将重建造成的环境污染减至最低；(v)重建后维持现行的租金水平；(vi)重建后增设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及安老院舍，支持有需要的长者；(vii)重置循道卫理观塘社会服务处，因该处早期曾协助房协筹募部分经费兴建花园大厦，并一直在现址提供社福和宗教服务；以及(viii)延长咨询期，以优化有关的规划。
- 10.8 毕东尼议员询问署方：(i)有否就文件第 3.4 段所述的篮球场咨询持份者，以及该球场的使用率为何；(ii)檔第 3.3 段所述的垃圾收集站在重建期间的过渡安排；(iii)如何安置受影响的 5 000 伙居民；以及(iv)重建会否

影响赛马会诊所的运作。

- 10.9 陈汶坚议员对于能够原区重建花园大厦表示欢迎，并建议署方考虑：(i)详细咨询受影响居民，让他们了解重建计划；以及(ii)详细交代如何补偿居民失去的休憩设施。
- 10.10 邓咏骏议员建议署方认真聆听受影响居民的意见，优化改划建议。
- 10.11 郑景阳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优化现有篮球场迁往花园大厦后的接驳安排；(ii)告知居民垃圾收集站在搬迁期间的垃圾收集安排；(iii)到地区咨询所有持份者，包括互委会；以及(iv)向区议会及街坊介绍未来 10-20 年的小区规划。
- 10.12 马轶超议员建议署方考虑：(i)检讨拟议建筑物的高度及地积比率，以免过高而阻碍功乐道、康利道一带的楼宇景观；以及(ii)早日向区议会汇报花园大厦重建的拟议建筑物高度，避免重建后产生屏风效应。
- 10.13 苏冠聪议员建议署方及房协考虑：(i)就改划及重建建议咨询所有持份者，包括当区议员；以及(ii)向区议会提供更多数据，并再次征询区议会的意见。
- 10.14 柯创盛议员建议署方/房协考虑：(i)及早向所有持份者透露重建计划详情，并加强公众咨询及参与；(ii)就各项评估提供更详尽的数据及报告；(iii)就篮球场搬迁作出实际且为居民所能接受的过渡安排；以及(iv)尽早就重建花园大厦咨询受影响居民。
- 10.15 蔡泽鸿议员指出，居于拟议用地附近的居民多为基层街坊，而且重建计划长达 20 年之久，无需急于兴建拟议楼宇，故反对档的改划建议。他建议署方多与当区居民及议员沟通。
- 10.16 张琪腾议员建议署方考虑为受影响区域增值，例如在拟建楼宇地下增设诊所，以应付未来的额外需求，让附近街坊有所得益。

10.17 张培刚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就议员提出的意见再作研究，稍后再咨询区议会。

11. 署方就议员的查询及意见响应如下：

11.1 花园大厦重建计划：署方表示，是次改划土地用途提供了契机启动重建花园大厦。重建计划的第一步，是在拟议用地发展房屋，从而原区安置花园大厦部分原有居民，随后便可展开花园大厦重建计划。署方相信房协作为负责任的机构，稍后便会就重建计划的流程及安排详细咨询居民。由于重建计划处于改划土地作住宅用途的初始阶段，加上兴建楼宇工程，相信数年后楼宇才可落成以供调迁之用，房协在这段期间会就优化有关安排与居民及区议会继续沟通。署方亦会应议员的要求，与居民就重建计划进行沟通。在各项影响评估方面，以交通影响评估为例，署方指根据房协的评估，由于发展规模相对较小，故不会对交通造成重大影响。就向区议会提供有关的评估报告事宜，署方会与房协联络及跟进。

[会后补注：房协现正更新有关报告，稍后会把报告提交区议会秘书处，供议员参考。]

11.2 休憩设施的安排：署方表示，房协在过渡期间会在花园大厦范围内提供多半个篮球场及一个太极场地，长远而言则会在花园大厦重建后提供多一个篮球场及在拟议用地设有一个多用途球场。此外，有关发展会在一楼至三楼提供休憩空间，相对于用地目前只有一个篮球场和斜坡，房协未来会提供较多休憩设施予公众使用。

11.3 整体地规划受影响区域：署方表示，已就会否一并重建邻近于1984年落成的牛头角赛马会诊所联络卫生署，由于该诊所使用率甚高，暂时未有重建计划，故不会包括在是次发展计划内。

11.4 咨询工作：署方表示，已联同房协与相关区议员作初步接触，并会在下一阶段作进一步商讨，以优化有关计划。

- 11.5 垃圾收集站的过渡安排：署方解释，在兴建楼宇期间，现有的垃圾收集站会继续如常运作，直至新的垃圾收集站落成启用为止，两者会无缝衔接，以确保垃圾收集服务不受影响。
- 11.6 拟建楼宇高度会否影响附近功乐道一带楼宇：署方表示，拟议用地建议改划为「住宅(甲类)」地带，总地积比率最高为 9 倍，与附近其他同类用地的地积比率限制相同。在楼宇高度方面，建议高度上限为主水平基准上 110 米，与周边发展的高度相若，例如不会高于附近高度约为 130 米至 143 米的牛头角上邨。
- 11.7 现有篮球场使用率：署方表示，由于受影响篮球场的使用率甚高，房协在过渡期间会有重置安排。
- 11.8 房协的补充资料：
- 11.8.1 花园大厦重建计划：由于花园大厦楼龄达 50 年，故计划将之重建，以提供新的屋邨设施予居民使用。原则上期望可原区安置，在区内物色合适的土地作重建用途。最终经了解小区的需要及关注后，建议在定安街的 0.22 公顷土地上兴建 400 个住宅单位，并同时改善该区的环境、卫生及交通，例如建议原址重建垃圾收集站。
- 11.8.2 篮球场的使用：由于受影响篮球场的使用率甚高，加上附近休憩设施不多，故建议在拟议用地建成后增设一个多用途球场。在过渡期间亦会采取临时措施，改建花园大厦范围内现有篮球场，并增设太极场地。长远而言，重建后的花园大厦会提供足够的康乐设施予区内居民使用。
- 11.8.3 启动重建计划：花园大厦现有 2,300 个单位，重建计划将会分三期完成，要启动重建计划，首先须要在定安街兴建 400 个单位，调迁部份受重建影响的居民。若规划程序顺利通过，预计可在一至两年内启动工程，定安街项目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2 年，而整个花园大厦重建项目则暂订在 2040

年完工。因此，会有足够时间就花园大厦的设计、布局、居民需要等各方面进行咨询。房协十分乐意与当区议员、互委会及居民深入商讨，了解居民的需要。

[会后补注：房协将会安排于五月份举行发布会，邀请定安街居民、花园大厦住户及相关持份者包括区议员等出席，就定安街改划土地用途及花园大厦重建项目沟通。]

12. 署方补充，定安街项目已应居民的要求来设计，包括提供休憩设施、设置通道方便居民由牛头角道前往定安街、设立长者邻舍中心等。房协亦会探讨议员的建议是否可行。

13. 主席总结，议员均期望重建花园大厦。由于重建计划长达 20 年，署方应重新检讨档内容，作出详细的整体规划，以便充分咨询各持份者。房协亦须让区内街坊知悉篮球场的临时安排。

14. 大会备悉档。

(陈国华议员于下午 4 时 30 分离场，陈汶坚议员于下午 5 时正离场，陈华裕议员于下午 5 时 35 分离场。)

议项 IV – 《启德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K22/5》所收纳的修订专案 (观塘区议会档第 11/2017 号)

15. 主席欢迎规划署九龙规划专员叶子季先生和城市规划师/九龙 6 林达良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1(九龙)徐仕基先生和高级工程师/6(九龙)陈炳华先生、职业训练局副执行干事梁任城先生，以及奥雅纳工程顾问公司杨咏珊女士协助讨论。

16. 叶专员介绍档。

17. 主席表示，丽港城业主委员会(第一、二、四期及三期)在会前来信，并一并提交共二万多个居民的签名(第一、二、四期：21 077 个；三期：980 个)，反对将茶果岭海旁一幅「休憩用地」改划为「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带，用以兴建职业训练局(下称「职训局」)校舍。主席表示来信及签名已

转交予署方，以把居民意见转达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城规会」)考虑，并呼吁署方与居民保持沟通和良性互动。

18. 议员提出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18.1 邓咏骏议员指出，署方上一次到区议会并未透露具体的校舍设计，亦未有咨询居民及持份者，故他已向主席提出动议，并获张顺华议员及吕东孩议员和议，反对城规会将一幅位于伟业街/茶果岭道的「休憩用地」改划为「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带，背景及理由如下：

18.1.1 观塘为全港 18 区人口最稠密的区域，然而特区政府在过去几年间仍然不断在观塘区插建房屋，使观塘居民能够享用的绿化休憩用地不断减少。尤其观塘海滨的休憩用地与其他区域相比，更是相形见拙，故此观塘海滨用地及规划长期受区内居民所关注。

18.1.2 城规会于 2 月 17 日刊宪，公布茶果岭海旁的「休憩用地」改划为「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带，以兴建职训局分校。在公布这项建议之前，政府并未咨询丽港城及邻近小区不同持份者的意见，更未有考虑这项建议对邻近小区的持份者带来的影响。基于上述的前题及下述之考虑，坚决反对城规会将伟业街/茶果岭道的「休憩用地」改划为「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带：

- (a) 周边配套不足，争夺邻近小区资源：现时方案选址邻近丽港城，而区内只有两个商场，食肆及商铺有限，仅足以支持当区居民。倘若有关计划得以落实，将会对丽港城的小区资源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况且丽港城的居民尚在担心因高岭土矿场的建屋计划而迁入的 6 600 位新居民会对他们造成怎样的影响。
- (b) 计划中的建筑高度必然造成屏风效应：现时选址位于丽港城通风廊上，而建议

高度达主水平基准上 70 米，这个高度势必严重影响区内通风，造成屏风效应，绝对不能接受。

- (c) 交通不便，严重增加周边交通负荷：建议位置远离地铁站，由蓝田站步行需时超过 10 分钟。目前来往丽港城及蓝田港铁路站 D1 出口的人流已呈饱和，道路及出入口已十分挤迫。日后高岭土矿场规划完成后必更为加重该段行人信道的负荷。倘若计划得以落实，职训局为数近万学生及教职员加入使用同一通道，而且集中在早晚的繁忙时段，势必迫满整段茜发道及邨内通道，引致维修费用增加，届时必然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质素。

- 18.2 张顺华议员就檔中 W 项的改变土地用途建议提出反对。他期望观塘海滨长廊可延伸至丽港城对出海滨，以至油塘及鲤鱼门。对于在拟议地段兴建职训局大楼，他有所保留，并质疑是否有此需要。他补充，茜发道扩阔后仅足以配合目前居民的需要，无法应付更多的人流。
- 18.3 吕东孩议员表示，在上一次会议已明确要求署方就改划建议咨询茶果岭及附近受影响的居民，他希望署方在呈交建议予城规会之前能完成有关的咨询工作。此外，他和议邓咏骏议员的动议。
- 18.4 毕东尼议员反对按档中的规划建议兴建职训局校舍。他询问署方：(i)K9 桥拆卸后的交通配套为何；以及(ii)启德发展区毗邻观塘的核心商业区，道路网络能否负荷未来的交通流量。
- 18.5 莫建成议员反对在沿海地段兴建职训局校舍，担心近八千名师生出入会对邻近区域的交通及小区设施有负面影响，并进一步加剧观塘区的交通挤塞情况。
- 18.6 洪锦铨议员询问署方：(i)未来九龙城区万一发生严重交通事故，如何解决启德发展区因没有其他出入道路而可

能引致的交通瘫痪；(ii)为何规划概念图中没有区议会所建议连接观塘区的天桥；(iii)动物管理中心能否改为兽医医院；(iv)单轨铁路系统现时的进度为何；以及(v)将来职训局师生若未能使用丽港城通道设施前往校舍，有何解决方法。

- 18.7 柯创盛议员表示，署方自上次到区议会后，未有就议员及居民的关注作出咨询、响应及跟进。他建议署方考虑：(i)确切响应议员及丽港城居民对小区及交通设施问题的忧虑及关注；(ii)在区议会通过反对动议后作出适当的跟进；以及(iii)汇报启德发展区以至观塘区的交通网络建设有何进展。
- 18.8 谭肇卓议员表示，不认同署方在高岭土矿场用地发展及丽港城休憩用地改划事宜上漠视民意的做法。
- 18.9 姚柏良议员指出，拟建职训局校舍会阻碍吹向丽港城的东南风及其海景景观。他建议署方考虑另觅地点兴建校舍。
- 18.10 张琪腾议员表示，署方档并没有响应议员较早时提出的关注。他建议署方：(i)重新考虑职训局校舍的选址；(ii)正视观塘区现时交通严重挤塞的情况；以及(iii)保留珍贵的休憩用地。
- 18.11 黎树濠议员明白丽港城居民反对改划建议的原因。对于署方在未有解决交通问题的情况下不断在观塘区进行发展，他表示未能接受。

19. 署方及职训局的代表就议员的查询及意见响应如下：

- 19.1 大纲图咨询程序：署方表示去年 11 月就《启德发展检讨研究》发展建议到区议会进行咨询，其中包括涉及职训局新校舍的改划建议。署方会继续聆听区议员的意见，优化有关规划。此外，署方在去年 11 月的会议后也出席了于丽港城举行的居民大会，向地区人士解释有关改划建议，并把收到的区议会的意见及地区人士的反对意见向城规会反映。城规会在考虑有关意见后，同意大纲图

的修订，并在大纲图的《说明书》特别订明校舍设计须考虑海滨环境，并须确保在视觉上与周围发展互相协调。此外，发展项目应采纳特别的设计考虑因素，包括辟设公用通道、把建筑物后移，以及与毗连的已规划海滨长廊互相融合。署方希望藉是次会议提供更多数据予区议会考虑，并承诺会在日后详细设计时间再次咨询区议会。至于大纲图修订的咨询刚开始，根据《城市规划条例》，修订后的大纲图须公开展示两个月，公众可提出申述。城规会稍后会进行公众聆讯，已提交申述的公众人士可出席聆讯，直接表达他们的意见。署方会将主席在会前所转交的丽港城业主委员会的信件及约二万个丽港城居民的反对签名，和区议会的会议记录一并提交予城规会考虑。

19.2 丽港城行人与车辆通道：署方指出茜发道为公共道路，可供公众使用，而丽港城部分行人通道亦可开放予公众使用，地契上亦有此规定。职训局亦会尊重地区人士的意见，并会提出合宜的方案响应其要求。

19.3 启德发展区交通网络：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连接启德发展区与新蒲岗的行车隧道即将开通，届时横跨太子道东近采颐花园的 K9 桥将会拆卸，由于两者位置相若，后者拆卸后不会影响附近一带交通。此外，日后沙中线、六号干线及将军澳-蓝田隧道通车后，来往九龙西与九龙东之间的人流及车流将得以大大纾缓，故预期启德发展区落成后不会对观塘区交通造成影响。若连接启德发展区与九龙城区的道路发生事故，除了围绕启德区的三条主要道路外(D2路、L1路及D1路)，亦有其他道路可以疏导交通，包括上述即将落成连接新蒲岗的行车隧道，而横跨太子道东近富豪酒店的天桥亦将会重新接驳，至于启德区内亦会有直接出入口前往未来的中九龙干线，将前往九龙西的车辆分流，无须途经宋王台道及太子道东。署方现正就连接前跑道末端与观塘区的天桥及环保连接系统一并进行可行性研究，预计年内会进行公众咨询。

19.4 职训局拟建校舍：职训局表示，兴建新校舍目的并非为扩大局方规模，而是以较大的校舍整合不同分校，以产

生协同效应，并会交出这些位于市区的校舍，包括长沙湾的黄克竞分校及晓明街的观塘分校，故学生人数不会因兴建新校舍而大大增加。局方曾多次与丽港城居民沟通，明白居民对未来八千多名师生及员工使用蓝田港铁路站、巴士站及丽港城公共设施的关注。局方将联同顾问就此再作评估，并会继续研究如何优化校舍景观及通风廊等设计。若有需要兴建教学酒店，局方会向城规会提交申请。

20. 主席报告收到由邓咏骏议员动议，并获张顺华议员及吕东孩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内容如下：

「反对城规会就伟业街/茶果岭道的「休憩用地」改划为「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带」

21. 经讨论及投票后，动议以 27 票赞成、0 票反对及 2 票弃权(陈国华议员授权柯创盛议员投票)获得通过。

22. 主席呼吁署方：(i)将已获通过的动议转交予城规会；以及(ii)联同职训局继续与丽港城居民沟通。

(符碧珍议员于下午 6 时正离场。)

议项 V—地区小型工程事宜
(观塘区议会档第 12/2017 号)

23. 秘书介绍档。

24.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VI—观塘区议会 2016/17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档第 13/2017 号)

25. 秘书介绍档。

26.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VII—地区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及专责小组主席报告
(观塘区议会档第 14/2017 号及 15/2017 号)

27. 秘书介绍档。

28. 大会备悉有关文件。

议项 VIII—2017/18 年度观塘区议会获民政事务总署分配预期拨款
(观塘区议会档第 16/2017 号)

29. 秘书介绍档。

30. 大会通过有关文件。

议项 IX—其他事项

(1) 张培刚议员提交一项动议及一项讨论建议

31. 主席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收到张培刚议员就要求扩阔秀茂坪道的一项动议及一项要求讨论安达臣道前石矿场房屋计划的交通配套。经讨论后，大会决定将文件交回张培刚议员更新相关讨论建议后交回秘书处跟进。

(会后备注：有关讨论建议将在下一次全会会议讨论。)

(2) 在地区推广低盐低糖饮食文化资助计划

32. 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委员会来函邀请观塘区议会支持在地区推广低盐低糖饮食文化资助计划，并同意在有关宣传项目及活动上使用观塘区议会的徽号。

33. 根据上述计划，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委员会来函将向区议会提供二十五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资助区议会、地区组织及非政府机构举推广「减盐减糖」饮食的专案。

34. 是项计划可以鼓励公众养成少盐少糖的饮食习惯，对市民健康有正面影响，非常有意义，大会接受其邀请作为「支持机构」。

(3)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小区网络」

35. 观塘区在 2017 年 2 月初获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认可为「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小区网络」的其中一员，充分肯定区内各合作伙伴多年来在长者服务方面努力的成果。

36. 区议会与各合作伙伴会继续透过不同活动，鼓励长者表达意见，推动改善小区长者设施，并与区内持份者加强沟通，发挥老有所为及终身学习的精神，让区内长者享受丰盛晚年。

37. 大会备悉上述有关事项。

(4) 第八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

38.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来函(请参阅呈台档)邀请观塘区议会支持第八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并同意在有关宣传项目及活动上使用观塘区议会的徽号。

39. 上述活动在地区宣传无烟信息，十分有意义，大会接受其邀请成为「支持机构」。

(5) 「渣打香港马拉松 2017」

40. 「渣打香港马拉松 2017」已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星期日)举行。观塘区是最多人(4,556 人)参赛的地区之一。苏丽珍议员报告观塘区获得「全城参与大奖」季军。

41. 大会备悉上述有关事项。

(6) Samsung 第 60 届体育节龙舟比赛

42. 由三星集团赞助、中国香港龙舟总会主办的「Samsung 第 60 届体育节龙舟比赛」将于 2017 年 4 月 9 日于观塘海滨举行，主办机构现邀请观塘区议会成为支持机构。

43. 上述活动能让观塘区居民及参加者感受龙舟欢乐热闹的气氛，非常有意义，大会接受其邀请成为「支持机构」。

议项 XI—下次会议日期

44. 下次会议日期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举行。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4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4 月